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案號：1150920)

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
委託管理維護案○○區契約書

委託機關：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承攬廠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廠商)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契約書

目 錄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2
第二條	履約標的	3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4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4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5
第六條	稅捐	6
第七條	履約期限	7
第八條	履約管理	8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12
第十條	保險	13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15
第十二條	驗收	17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18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20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22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23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25
第十八條	其他	25

臺 北 市 住 宅 及 都 市 更 新 中 心

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契約書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或本中心）委託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辦理「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六）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下列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中心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中心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本中心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五）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本中心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本中心有利者為準。
- （六）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五、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
- (四) 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五) 前目書面之遞交，如涉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本契約書所載為準：
1.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目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2. 前子目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或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中心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履約地點：○○、○○、○○社會住宅
- (二)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 社宅行政管理及服務
 2. 社宅安全及防災管理
 3. 社宅環境維護
 4. 社宅修繕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 (三) 其餘工作項目詳本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投標文件及履約文件。

- 二、本中心辦理事項：辦理前款約定廠商服務事項之驗收請款，且本中心可隨時稽查、督導、管理廠商服務執行情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額上限新臺幣〇〇元整（含稅）。（由本中心於決標後填寫）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每月（付款1個月1期，共分為12期）請款報表及經費詳細表實作項目核實計算，惟不得超過前開契約價金總額。如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除契約或需求書另有約定外，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本中心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總額已含廠商為執行即完成本契約書所載服務所發生或相關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廠商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工作人員之薪津、獎金、紅利、退休金、資遣費、勞保、健保及其他保險、休假、福利、各式稅捐、管理、水電費、電話與其他通信相關費用、交通費、規費、利潤等。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廠商履約期間遇有下列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經雙方協議後調整，惟廠商不得執本款約定主張免除其履約過程應給付相關費用之責任。如屬費用減少者，本中心得自應給付服務費用中扣除：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本中心政策指示新增或變更者。
- 四、前款情形若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本中心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五、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

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價金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一）廠商應於每月 10 日（含）前檢具上月份履約請款文件，送本中心審查，經本中心於 20 個工作天內審核無誤（不含廠商修正時間），本中心通知廠商交付發票等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30 個工作天內付款。
- （二）尾款於最後一期（116 年 12 月底或擴充契約結束）交接完成並經本中心辦理驗收合格後付款（詳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第伍章、四、（四）交接及驗收相關規定）。
- （三）詳細價目表之單價或複價如有誤寫、誤算或類似之顯著錯誤者，本中心、廠商任一方得洽對方確認後更正之。
- （四）廠商倘有檢修維護費請款之項目，應完成相關紀錄資料（載明辦理日期、地點、對象、標的物、數量、金額、前中後照片等），由承租戶或管理中心簽認，向本中心辦理核銷，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憑辦付款。

二、本中心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本中心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本中心之次日重新起算；本中心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經本中心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本中心不負延遲責任。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定期維護保養項目落後預定進度達 1 個月以上者，未於規定月內執行者，以 1 個月視之。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四）廠商對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人員，未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規給付薪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其他應標明之文件以招標時載明為準。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本契約及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所載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並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約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八、履約效益查核機制：
 - (一) 本案於履約期間，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對廠商提供之勞務服務，進行履約效益查核。
 - (二) 本案履約效益查核指標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 (三) 查核結果，依下列約定辦理：
 - 1. 達預期效益者，按契約約定條件辦理本案付款作業；若契約約定有後續擴充者，得將查核結果納入參考。
 - 2. 未達預期效益者，廠商除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外，本中心得依本條第3款約定，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所有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
- 二、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本中心扣除營業稅後付款，營業稅由本中心繳納。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於付款時不另扣除營業稅，而由其代理人繳納營業稅。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本中心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指定日起為期 12 個月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一）廠商應於本中心通知得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履約起始月份預定計畫表、人員名單及班表、保險證明（正本）等。

（二）本案得標廠商與前一年度得標廠商非同一人時，須由派遣本案之服務人員辦理交接，該交接時間由本中心指定，必要時本中心將指派人員監督交接程序。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均以日曆天計算：

（一）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下列 2. 至 4.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行政院內政部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業務主管本中心公告放假者。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履約期間。

（四）前述期間本案各人員全天之工作時間，詳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

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15 個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本中心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一）發生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二）本中心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三）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四）本中心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五）由本中心自辦或本中心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六)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本中心認定者。

五、前款事由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廠商立即恢復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已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廠商應於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之日起 7 個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

六、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本中心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本中心當日下午下班時間（下午 5 時整，上班半日為中午 12 時整）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履約期間之末日，非本中心之辦公日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擴充契約：

(一) 116 年度履約期間，如本中心有提前履約(新社宅啟用)之需求，廠商應予配合，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即 117 年度擴充契約，擴充期間至多為 12 個月。本中心得視廠商履約評鑑結果，於原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前二個月通知廠商，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簽訂 117 年度擴充契約，免召開議價會議；惟有下列情形者，得召開議價會議辦理議價。

1. 涉有新增工作項目或價目變更時。

2. 勞動部公告調漲 117 年度基本工資達 3% 以上，得調整人事費用。

(三) 本案履約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倘本中心 117 年招標作業未能完成決標者，廠商應依本中心需求，按原契約條件提供服務，惟最長不逾二個月。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均應符合本案需求說明書之規範。

二、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本中心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三、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約

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四、廠商接受本中心或本中心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中心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中心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本中心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廠商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本中心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其他資訊或本計畫各項文件、資料、底圖等，均應保密，不得洩漏。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廠商亦不得將本契約內容、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及相關資料洩漏於本契約關係人以外之人或對外公開。
- 七、廠商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履行本契約工作內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八、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消滅時，廠商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仍不免除本條之保密及遵守個資法等責任，應負之違約責任亦同。
- 九、廠商對於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教育措施，以保障本中心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其違反本契約規定，廠商應依法追償並與之對本中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廠商不得將本契約工作項目及內容之履行轉包與他人，亦不得分包予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對象，且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中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一、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二、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三、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本中心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並應於意外發生後立即向本中心報告；廠商履約期間損壞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應立即予以修復或回復。

十四、廠商違約之處罰原則

- (一) 廠商未依第七條第一款及本條第二十二款第一目約定期限完成全部或各分段工作，逕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廠商未達本中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依本案服務需求說明書第伍章第四點第五款罰則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
- (三) 前二目情形以外之各項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中心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者，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懲罰性違約金由本中心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五、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六、本中心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本中心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七、本中心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本中心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八、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九、勞工權益保障：

- (一)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本中心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 廠商對於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2. 廠商對於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

定。

3. 廠商對其派駐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4.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本中心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三）本中心可不定期抽訪派駐派駐人員，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並得要求廠商提出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薪轉帳戶匯款紀錄、薪資單、扣繳憑單等）。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查）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四）本中心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以下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得利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情形如下：

1. 每點以新臺幣 10,0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2. 未依第 19 款第 1 目第 1 子目至第 4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五）本中心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本中心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六）本中心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任於社會住宅管理中心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任於社會住宅管理中心工作。

二十、廠商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本中心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一、其他

（一）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25 日前向本中心提送次月工作預定計畫表，值勤人員名冊與班表，每月 10 日前向中心提送前月履約請款文件，其內容依服務需求說明書規定。

- (二) 廠商若違反本契約規定，應依本中心通知期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若經改善仍未達預期效益者，自本中心書面通知送達日起2年內，不得列入本中心經管各社宅案場公開招標評選之合格廠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履行本契約應遵循各項履行業務時所涉及之法令，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及隨時留意國家法律、命令、規定、政策之變更或增訂。
- 二、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工作項目或成果，保證應符合本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三、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及履行業務涉及之相關法規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四、本中心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約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五、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本中心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中心應依採購履約標的個案特性需要，訂定現場驗證、審查、查驗等程序規定，其規定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 (二) 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本中心監督人員審查、查驗。
 - (三) 本中心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本中心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六、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本中心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七、廠商應免費提供本中心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本中心負擔費用。
- 八、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本中心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九、廠商不得因本中心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十、本中心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十一、本中心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分區內各社宅可合併投保）。營業處所之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
 - (三)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一)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二) 保險金額：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 佰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 仟萬元。
 -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3 佰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6 仟 6 佰萬元。
 - (5) 加保相關附加條款：
 - a. 慰問金上限額度：
 -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新臺幣 2 萬 5 仟元。
 -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新臺幣 5 仟元。
 - 每一事故慰問金上限：新臺幣 5 萬元。
 - 保險期間慰問金費用上限：新臺幣 25 萬元。
 - b.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c.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d. 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e. 建築物出租人貸與人責任附加條款。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 佰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 仟萬元。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1 億元。

3.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6 佰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3 仟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3 佰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6 仟 6 佰萬元。

4. 保全業責任險：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 佰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 佰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 5 佰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 5 仟萬元。

(三)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2 仟元。
- 2. 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2 仟元。
- 3.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2 仟元。
- 4. 保全業責任險：新臺幣 5 萬元。

三、保險期間：自本中心通知指定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四、公共意外險保險契約應將本中心列為定作人，本中心及廠商列為被保險人。

五、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六、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本中心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本中心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八、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中心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本中心負擔。

九、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十、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由雙方另行協議辦理。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一、代表廠商（即第 1 成員）應於本契約簽約同時，繳交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予本中心，並得以下列方式繳納之（繳納文件之格式如附件）：

- （一）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並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受款人。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並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受款人。
- （三）匯款存入本中心指定帳戶。
- （四）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少應 15 個月以上（到期前，廠商如未履行完畢本契約，則應辦理展期並換單）。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更換提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本國銀行，廠商應立即配合更換。
-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質權設定覆函，應以「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本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廠商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廠商應立即配合更換。

二、本中心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以履約保證金繳交名義人為通知及退款對象。

三、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四、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 （一）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二）前目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暫停履約超過 3 個月時，本中心得依廠商之申請，先行發還賸餘保證金之 90%，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 30 日內繳回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

五、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

反法令行為者，全部保證金。

(二)違反本契約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約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或本中心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七、廠商如有第五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匯款無息發還。

(二)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三)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本中心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本中心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本中心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本中心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本中心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本中心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本中心依契約約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本中心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二、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訂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
 - (一)本契約驗收程序及相關規定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 (二)廠商未依本中心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及驗收者，除服務需求書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本中心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本中心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履約標的全部完成，經驗收結果部分不符規定，而符合部分本中心有先行使用之需求者，得就驗收符合項目給付價金。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六、廠商履約結果經本中心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本中心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以利本中心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予延長。

- (二)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本中心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本中心之日止，以逾期論。
 - (三) 本中心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以逾期論。
 - (四)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限)，本中心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當次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二目及第三目約定辦理。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中心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中心除依前二款約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計算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一)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或中心所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二)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本中心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本中心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本中心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三)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中心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

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本中心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 （十四）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

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得參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及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本中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擔保訂約前、後對於本中心及所屬人員，均無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違者本中心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三、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中心所發生之費用。本中心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本中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本中心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本中心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中心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本中心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廠商如為公司組織，則廠商之代表人應就本契約有關廠商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 十、廠商及其參與本契約執行之工作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損害本中心財物時，廠商應回復原狀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一)以回復原狀之方式，廠商應於收到本中心通知起 7 日內完成（如回復原狀方式施工期需 7 日以上，經本中心同意得另訂期限），如逾期未完成，本中心得委請第三人代為回復原狀，並將因此所生費用從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
- (二)以損害賠償之方式，其賠償金額得從應付價金與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
- 十一、有關廠商之派駐勞工：
- (一)廠商執行本採購案之業務人員係廠商之員工，與本中心無任何僱傭、委任、或其他直接之法律關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勞動、安全、衛生、職業安全、勞動災害、勞工保險等與勞工有關法令所訂之雇主責任概由廠商負責辦理。執行業務人員處理業務致受傷、死亡、殘廢、疾病及使本中心或其他第三者任何其他損害時，皆應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賠償，廠商應就前述風險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二)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三)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中心之人員或受本中心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本中心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本中心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並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具結書。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本中心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五)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本中心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本中心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廠商不得指派本中心首長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本中心及其所屬本中心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本中心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二、為確保履約品質維護，廠商應提供本案管理階層之督導人員，作為本中心聯繫窗口，協調聯繫履約工作事項，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如有不適任情形，本中心得要求撤換。

十三、如有緊急（如演習、防颱、防汛、地震、火災等）或臨時交辦事項，服務中心總幹事或代理人經本中心通知（含電話、書面、簡訊、傳真），須於1小時內配合處理各項緊急或臨時交辦事宜；如人員到服務中心處理交辦事項時，前述加班費由廠商依勞基法規定發給或扣抵請假時數。

十四、每季管理階層及總幹事或其代理人應安排與本中心進行工作報告會議；本中心得於必要時另外邀集廠商開會研討，或不定期請求廠商提供辦理進度及資料，以瞭解工作進度。

十五、若因社區管理疏失而致行政罰鍰，由廠商自行負擔，概與本中心無涉。

十六、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契約第十四條第十六款附件】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一)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二)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三)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十七、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七款附件】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本契約之修訂、補充或變更，及任何條款與條件之放棄，凡未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者一律無效。

- 二、本中心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個日曆天內向本中心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廠商於本中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中心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本中心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本中心更有利。
- 六、契約變更，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經本中心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中心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廠商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十三) 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款或同條第十一款第六目之情形，經本中心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四)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五) 廠商違約罰款金額累計達契約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者。

(十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七) 廠商申請解除契約，經本中心同意者。

二、於前款第二目之情形，本中心並得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若有不足者，則另行通知廠商限期返還。

三、本中心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約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第一款約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本中心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留廠商應得之履約費用，包括尚未領取之各階段或各期履約費用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差額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本中心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後，如該扣留之履約費用扣除本中心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本中心應將該剩餘金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本中心。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本中心非履約標的之管理權人或與臺北市政府部分或全部終止社會住宅管理維護服務時，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六、依前款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本中心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

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約定。

八、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者，本中心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本中心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本中心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本中心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十、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一、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二、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本中心有延遲付款達3個月以上之情形，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三、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本中心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而本中心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中心為之。本中心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本中心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協調與管轄法院

一、關於本契約之解釋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得本於誠信協調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協調或訴訟期間，除解釋、爭議或糾紛事項部分與契約工作有關外，其他非相關部分之工作應仍依本契約繼續進行，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精神解釋。

三、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

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四、本契約部分條款如依法經認定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

五、本中心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之書面通知或意思表示，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對方聯絡地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並且不因任一方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任一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始生效力。

七、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本中心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廠商為本採購案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

廠商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廠商送交本中心備查。當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本中心，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本中心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二)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依法令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計畫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三)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八、本契約為本中心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管理維護服務，本中心對臺北市政府負責社宅管理及硬體維護事項，於廠商承攬範圍內，廠商對臺北市政府負連帶相關責任。

九、本契約正本 3 份，本中心執 1 份及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各執 1 份，代表廠商應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本中心執 4 份、代表廠商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單 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表人：張溫德

地 址：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共同投標廠商：

第 1 成員（代表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第 2 成員（廠商全銜）：○○○○○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銀行○○○分行（下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_____參與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下稱本案），依本案服務契約應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下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本案委託服務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至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本行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六、得標廠商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行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得標廠商存執。

連帶保證銀行：○○○（請加蓋印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請加蓋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服務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請加蓋原留存單印章）

地址：○○○

債務人：○○○

地址：○○○○○

質權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年○○月○○日定期存款存單（下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6 年度臺北市社會住宅分區委託管理維護案○○區」服務契約之履約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機構）已將后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年○○月○○日字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啟（請加蓋印章）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契約第十四條第十六款附件：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一、名詞定義

- (一) 資通軟硬體：指運用資通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 (二) 資通服務：指提供與資通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三) 資通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 (四) 行動應用軟體：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通軟硬體或資通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資通安全管理

- (一) 廠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網址：<https://law.moj.gov.tw/>、<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 (二) 廠商應依資通系統安全等級，落實對應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相關控制措施。
- (三)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須符合 ISO27001 規範或符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提供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中第 6 點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網址：<https://www-api.moda.gov.tw/File/Get/acs/zh-tw/noYwzGxV8r7LFp4>）

- (四) 廠商於本專案成員應具備該領域之專業證照，以保證履約交付內容之品質，並配置「資通安全專業人員」，以及提供資通安全專業人員擁有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網址: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證明。
- (五) 本專案系統開發與維護若有使用第三方軟體或元件，應說明其來源與提供授權證明。
- (六) 廠商於執行本專案及保固服務期間，若知悉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含本專案範圍及廠商內部管理範圍)，應於1小時內通知機關及採行補救措施。
- (七) 本專案(含保固)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確實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 (八) 廠商執行本專案期間內應注意資通系統之資訊安全，若因廠商疏失而導致發生資通系統個資外洩等資安事件，機關得要求廠商依個資法規定，由廠商負責賠償相關損失，並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九)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四、資通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 (一) 資通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 (二) 資通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 (三) 資通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 (四) 資通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 (五) 資通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 (六) 資通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 (七) 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 (八) 資通系統對於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五、資通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 (一) 資通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 (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資通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 (二)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系統，應提供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
- (三)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於上線後次年起，該行動應用軟體生命週期內每年至少通過複檢一次。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如係非本國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其他

- (一) 實際提供資通軟硬體或資通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通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 (二) 契約如包含資通系統開發或資通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三) 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1. 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2. 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通服務業者。
3. 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七、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 (一) 契約資通軟硬體及資通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通軟硬體及資通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 (二) 廠商提供或使用資通軟硬體或資通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通軟硬體及資通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 (三) 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八、罰則

- (一) 廠商有違反本補充約定，每次計罰新台幣 1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
- (二)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機關發生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七款附件：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 (一) 本約定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義之範圍。
- (二) 廠商如因規模、性質或其他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提出擬排除項目、原因、風險評估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審查同意排除之；前開擬排除項目，不包括法令規定之必要事項。
- (三)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約定：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要件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 (1) 特定目的：
 - (2) 期間：
 - (3) 地區：
 - (4) 對象：
 - (5) 利用方式：☒ 詳服務需求說明書。
☐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四) 安全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本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3. 廠商因履行本契約，其負責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員工於契約期間內離職或留職停薪，廠商應於該員工離職或留職停薪日起__日內(視採購案規模及需求約定日數，以上文字參考後刪除)說明所負責系統之存取權限及完成鎖定帳號或停止系統權限之時點，並應更換離職或留職停薪職員工曾接觸之密碼。

(五) 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規定如下：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契約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一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款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本機關書面同意前，除第一款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本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

機制等。

(六)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七)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提供。

(八)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1.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配合機關調查及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
2. 前款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中斷入侵或洩漏途徑。
 - (2) 緊急儲存尚未被破壞資料。
 - (3) 啟動備援程序或替代方案。
 - (4) 事件原因初步分析。
 - (5) 評估受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
 - (6) 檢視防護及監測設施功能。
 - (7) 記錄事件經過。

- (8)內部調查完成前保存相關證據。
- (9)提出解決或修復方案。
- (10) 通知保有相同資料組室或其他單位。
- (11) 洽商專業人員協助或進駐處理。
- (12)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請檢警鑑識或調查。
- (13) 發布新聞稿、網站公告。

- 3. 個資事件發生後，廠商應配合機關依個資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內容包括侵害事實及因應措施說明、建議當事人處理事項、提供查詢及協助管道、賠(補)償當事人處理事務相關費用等補救措施。前開通知，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 4. 因本點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廠商支付。

(九) 定期查核

- 1. 廠商應定期（每6個月）自我查核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之執行情形，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並提供作業說明及佐證資料，向機關提報備查。
- 2. 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廠商執行自我查核，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並記錄於「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廠商應予配合。

(十)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

-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 2. 前款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3. 第一款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十一)廠商履行本約定，如有應改善之缺失，機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違反第二點至第十點，或機關依前點提出限期改善要求，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

1. 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3. 計罰新台幣1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計罰。

(十三)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5.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 如：禁止 USB 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10. 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如網際網路、Email 寄件備份等)，應一併檢查
11. 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個人資料委外作業查核檢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說明
1.人員及資源配置	1.1 是否已配置專責人員或組織管理及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配置適當資源？ （如：人、設備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界定個人資料	2.1 是否定義個人資料並建立盤點清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2 個人資料是否包含特種個資？若有，是否詳述其法令依據及蒐集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3 個資盤點是否確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風險評估	3.1 進行風險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2 製成風險評鑑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3 針對風險進行因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事故通報應變	4.1 有通報及應變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2 事故發生時確實通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當年度無事故者，4.2-4.6 應填不適用

	4.3 事故發生後採取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4 於期限內通知當事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5 事後採取預防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6 將事故處理情形通知機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蒐集處理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5.1 資料蒐集、處理具備特定目的並具有法定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2 依規定取得當事人同意（當事人同意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3 是否清楚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適法性，如履行告知義務及時點（未履行告知義務時，是否符合免告知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4 告知內容是否包含個資法第八條規定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若符合個資法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免告知則填不適用
	5.5 個人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之範圍？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6 是否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消失或屆滿之資料銷毀、刪除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7 是否有定期檢核及記錄以確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8 目的外利用是否符合法定要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9 是否利用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0 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1 是否有進行複委託，進行前是否得機關同意並經複委託廠商簽訂保密協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2 是否定期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並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無複委託應填不適用
5.13 當事人權利行使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4 將當事人權利行使回覆情形做成紀錄供機關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5 是否清楚瞭解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其保存期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6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刪除、銷毀所持有之個人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7 契約終止或解除，是否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8 員工離職時，是否依規定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訊資產(如個人電腦、隨身碟)？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19 新承接人員是否有變更各系統密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資料安全與人員管理	6.1 是否進行去識別化作業？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2 是否有資料存取控制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3 是否進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4 資料之傳送是否進行管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5 使用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進行個人資料交換時，是否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6 是否有遠端存取管控措施(如限制遠端存取個人資料、傳輸過程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7 保有資料者是否遵守保密協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8 人員進出情形是否具體掌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7.1 是否確實進行認知宣導與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2 是否進行課後評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3 是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設備安全管理	8.1 是否對設備及環境進行控管與保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2 是否定期檢查或維護更新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3 是否針對存放個人資料之媒體於報廢或再利用前進行處理(如硬碟消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稽核機制	9.1 是否設有稽核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2 是否定期實施稽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紀錄保存	10.1 是否保存個資(含紙本及數位檔案)管理紀錄(如存取及利用紀錄、調閱紀錄、軌跡資料、銷毀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2 受委託管理含有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是否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Log Files)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及證據之保存措施？		
11.持續改善	11.1 是否定期檢視個資保護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2 是否針對缺失進行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3 是否依機關所提出之建議進行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